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李宛庭  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359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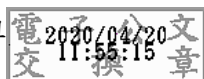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09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查結果公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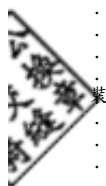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4月14日教研書字第1091400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審定之109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，將於109年4月15日至5月15日公告審查通過之教科書。
- 三、考量審查進度之變動性，為提供各校掌握最新之審查結果，旨揭審查結果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」資訊公開項下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）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依書稿通過情況隨時增列更新。
- 四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